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7號

原告 江昆鴻

侯佳伶即侯美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

林景瑩律師

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暨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183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

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(三)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民國92年1月16日北院錦92執庚字第1739號債權憑證(下稱臺北地院系爭債權憑證，原執行名義：臺北地院89年票字第4268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)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依上說明，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新臺幣(下同)1,500萬元，加計自89年9月25日起至原告提起本件判決之前1日即114年8月21日止之利息2,241萬6,164元(計算詳附表三編號1，元以下4捨5入)，合計3,741萬6,164元(計算式： $15,000,000 + 22,416,164 = 37,416,164$)，聲明第二、三項應以原告本於此異議權，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得之利益，即被告依臺北地院系爭債權憑證所主張之債權額49萬1,249元，加計自89年9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之利息110萬1,192元(計算詳附表三編號2，元以下4捨5入)，合計159萬2,441元(計算式： $491,249 + 1,101,192 = 1,592,441$)，且低於系爭執行事件扣押標的即原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209萬4,304元(詳附表二)，是聲明第二、三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59萬2,441元。又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固不相同，惟其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3,741萬6,164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41萬6,1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萬9,79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6,7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萬3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淑慧

01 附表一

02

發 票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利息起算日
宏太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江坤鴻 侯佳伶即侯美菊	88年2月10 日	1,500萬元	89年9月25 日

03 附表二

04

被保險人	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	全球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	合計
江坤鴻	22萬2,921元	97萬4,975元	119萬7,896 元
侯佳伶即侯美菊	20萬7,350元	68萬9,058元	89萬6408元
合 計			209 萬4,30 4元

05 附表三

06

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1	利 息	1,500萬元	89年9月 25日	114年8月 21日	(24+331/ 365)	6%	2,241 萬 6, 164元
2	利 息	49 萬 1,2 49元	89年9月 25日	114年8月 21日	(24+331/ 365)	9%	110萬1,19 2元